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有關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之調任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補充，梁博士於該公告日期的年齡為39歲。

董事之調任

本公司注意到，於該公告中出現無心之失的排字錯誤。該公告「董事之調任」一節第二段的首句應為：

「孫先生，六十七歲，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日擔任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起再次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7)條所載之一項獨立性準則對孫先生獨立性評估的額外資料。孫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日擔任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於孫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彼並未擔任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任何管理職位，其角色及職責主要是向本集團提供獨立專業意見，尤其是在會計方面。作為非執行董事，孫先生履行與所有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類似的職責及責任。作為董事會主席，孫先生主要負責維持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包括但不限於確保本集團管理層提交給董事會的議題能及時由董事會討論、確保其他董事提出的事項被納入議程進行討論、鼓勵全體董事全力並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及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並確保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之間進行有效溝通。孫先生在履行董事會主席職責時不具任何行政及管理職能，因此仍然保持其對本集團的獨立性。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評估孫先生對本集團具有獨立性，並具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

該公告載列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應與其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湧濤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子斌先生及張啊阳先生（暫停職務）；非執行董事為梁家華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耀堂先生、勞玉儀女士及孫湧濤先生。